

华南农业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评优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我院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二条 评选时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在每年9月—10月份进行

第三条 奖励比例、标准与名额分配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

（二）非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和奖励，定向研究生仅获荣誉。

（三）非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比例与奖励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人·年）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8000
	二等奖	30%	12000
	三等奖	50%	9000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30%	6000
	三等奖	50%	3000

（四）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与比例

类别	等级	比例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5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50%

（五）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给定评优名额，然后按各年级总人数的比重分配到各个年级，名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委培和定向研究生评优不区分年级比例。“非定向研究生”、“委培和定向研究生”评优分开进行。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2）新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 （4）老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 （5）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 （6）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者；
 - （7）因各种原因退学。

（二）新生申请条件

1、一等学业奖学金

- （1）博士生新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申报：

①科研能力强，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第一作者在高水平正式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②有创新能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③硕博连读考生和申请审核制考生在硕士阶段学习成绩优异，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学金。

④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硕士生新生申请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申报：

①硕士生新生中的推免生第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②本科毕业于“双一流”院校。

③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④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取得良好成绩。

⑤公开招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院本专业排名前 30%。

2、二等学业奖学金、三等学业奖学金

学习成绩良好或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较好，有一定的科研潜质。

（三）老生申请条件

1、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修读完成培养计划的当学年课程，成绩优良，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2、评价包括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指标。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一票否决。

第五条 评审组织与程序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做好学业奖学金的管理、评审及上报工作，受理申诉事宜。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如实填写相关材料，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2、学院初评。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查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组织进行评审工作小组内的评审，按照量化考核要求对所有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加

分审核。评审工作小组原则上依据量化评分的综合排名情况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如遇有分值相同的，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名单确定后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

3、学校评审。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申诉处理。在学院公示阶段，如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在学校公示阶段有异议的，可在全校公示期间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条 评选特别说明

（一）**参评研究成果界定。**以科研分栏目下论文分类表为标准进行界定。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鉴于批准周期长的原因，发明专利可以参考收到实审通知时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研究生老生参评研究成果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二）**参评研究成果时间界定。**学业奖学金按年度开展，研究成果采取年度制计算。博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硕士期间至参评当年度 8 月 31 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硕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本科期间至参评当年度 8 月 31 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老生学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三）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四）**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要杜绝弄虚作假和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学校一经发现违反者将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证书、奖学金及其以后在读期间的一切评优资格，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0〕83 号）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条 评分细则

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采取量化方式，对研究生新生与老生采取不同的标准进行评价，评审工作小组原则上依据量化评分的综合排名情况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如遇有分值相同的，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第一部分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评优根据申请者在社会实践、学生来源、课程成绩和科研成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按照申请者的评优成绩排名给予评选。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一）综合测评指标体系

1、硕士生新生

A 学生来源及考研成绩(50 分)、B 科研竞赛(100 分)、C 荣誉称号(15 分)；

计算公式：总得分=A+B*35%+C

2、博士生新生

A 学生来源分及复试成绩(20 分)、B 科研竞赛(100 分)、C 荣誉称号(15 分)；

计算公式：总得分=A+B*65%+C

（二）综合测评加分细则

A 学生来源及考研成绩

1、硕士新生(50 分)

（1）基础分= 学生考研总成绩 * 45%；

（2）加分：对来源于“双一流”建设高校加 5 分。

2、博士新生（20 分）

（1）基础分= 考博总成绩 * 15%；

（2）加分：对来源于“双一流”建设高校加 5 分。

B 科研竞赛

1、学术论文发表

论文分类表

学科 分类	数学类学科	计算机类学科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
A 类论文	① JCR Q1 期刊 ② Communications In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③ Journal of Combinatorial Theory Series B	① JCR Q1 期刊 ② CCF 推荐 A 类国际期刊和会议 ③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	① JCR Q1 期刊 ② SSCI Q1 期刊 ③ Journal of the Operational Research Society ④ IIE Transactions

	④ Mathematische Zeitschrift ⑤ Complex Variables And Elliptic Equations ⑥ Test ⑦ 中国科学：数学		⑤ Journal of Forecasting ⑥ 管理科学学报
B 类论文	① JCR Q2 期刊 ② Journal of Algebra ③ 数学一级期刊	① JCR Q2 期刊 ② CCF 推荐 B 类国际期刊和会议 ③ CCF 推荐 A 类中文科技期刊	① JCR Q2 期刊 ② SSCI Q2 期刊 ③ 管理科学一级期刊 ④ NSFC 管理科学部认定 A 类期刊前 25% ⑤ 获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 ⑥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
C 类论文	① JCR Q3 期刊 ② 数学核心期刊（前 40%）	① JCR Q3 期刊 ② CCF 推荐 C 类国际期刊和会议 ③ CCF 推荐 B 类中文科技期刊	① JCR Q3 期刊 ② SSCI Q3 期刊 ③ CSSCI 期刊 ④ NSFC 管理科学部认定 A 类期刊后 75%
D 类论文	① JCR Q4 期刊 ② EI 期刊 ③ 数学核心期刊（后 60%）	① JCR Q4 期刊 ② CCF 推荐 C 类中文科技期刊 ③ EI 期刊 ④ 计算机与自动化核心期刊	① JCR Q4 期刊 ② SSCI Q4 期刊 ③ EI 期刊 ④ NSFC 管理科学部认定 B 类期刊 ⑤ 管理科学核心期刊 ⑥ 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第一。若超过 1 个以上学生为“共同一作”，则共享加分，加分分值按一作人数均分。A 类论文 50 分/篇，B 类论文 40 分/篇，C 类论文 30 分/篇，D 类论文 20 分/篇，一般公开刊物(限报一篇)和其它会议论文(限报一篇)，5 分/篇。

注：针对以上刊物，若评选期间只收到录用通知，而没有公开刊登，加分标准按照公开发表的水平降低 5%。上年度参评使用过的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

2、学术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

(1) 出版学术专著（独立专著：25 分；专著第一作者：20 分；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15 分；副主编：10 分；主要编委成员：7 分；参编章节：5 分）。

(2) 软件著作权：第一作者：3 分。（注：1.排序以学校审批表为准。2.若第一著作权人为学生导师则排名依次向前顺推）

(3)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

类别	第一发明人	其他排名
发明专利	16 分	/
实用新型专利	5 分	/
外观设计专利	5 分	/

注：

①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鉴于批准周期长的原因，发明专利收到实审通知加分按照标准降低 15%（专利需要提供实审通知书），剩下的 15%可在下一个评审周期（同授权时间在同一时间段内）进行加分；

②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

③若第一发明（设计）人为学生导师则排名依次向前顺推。

3、科技创新活动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政府部门及党团组织主办的科技竞赛，加分标准如下：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成功参赛奖 (只能加一次)
国际级奖励	18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5 分
国家级奖励	16 分	14 分	12 分	10 分	4 分
省部级奖励	13 分	11 分	9 分	7 分	3 分

校级奖励	11 分	9 分	7 分	5 分	2 分
院级奖励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1 分

注：

①学院认可的科技竞赛，依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类目为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每年更新名录。

②参与人员为 2 人及以上的，队内成员排位第 1-3，按 100%加分，成员排位 4 及其之后，乘以 50%加分。

③因同一作品或同一比赛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加分为准。

④如果没有确定奖励等级，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进行最终确定；特等奖加分比一等奖多 2 分；最佳人气奖、最有创意奖等奖项等同于优胜奖。

⑤一切遵循盖章为准的原则进行等级界定，请出示相关获奖证书，由评审工作小组评判。

C 荣誉称号

在硕士（本科）期间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以上六项个人荣誉。

类别	级别	加分
个人荣誉	国家级荣誉	15
	省市级荣誉	12
	校级荣誉	10

注：

①个人荣誉称号仅限以上六项；

②已发表的论文被评为“优秀毕业论文”的，请出示相关获奖证书，由评审工作小组评判。

第二部分 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

评优根据申请者在思想品德、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课程成绩和科研成果等四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按照申请者的评优成绩排名给予评选。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一）综合测评指标体系

1、硕士生老生

二年级硕士生测评指标体系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分(A)、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分(B)、课程成绩分(C)、科研分(D);

计算公式: 总得分=A*10%+B*15%+C*25%+D*50%

三年级硕士生测评指标体系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分(A)、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分(B)、科研分(D);

计算公式: 总得分=A*20%+B*25%+D*55%

2、博士生老生

二年级博士生测评指标体系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分(A)、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分(B)、课程成绩分(C)、科研分(D);

计算公式: 总得分=A*10%+B*10%+C*10%+D*70%

三年级博士生测评指标体系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分(A)、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分(B)、科研分(D);

计算公式: 总得分=A*15%+B*10%+D*75%

(二) 综合测评加分细则

以下 A\B\C 项总分超过 100 分则以 100 分计; D 项总分可超过 100 分

A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分

1、基本条件和得分: 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 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良好的社会公德心, 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 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尊敬师长, 作风正派者, 得 50 分。

2、加分及条件:

(1) 热心助人

助人为乐, 拾金不昧, 见义勇为, 积极与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受院、处表扬者	5 分/次
受学校及以上单位表扬者	10 分/次
本学年度内无偿献血者	5 分/次
注: 献血(包括献成分血)一年最多加分 2 次; 因同一事迹受多个单位表扬者,	

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2) 荣誉表彰

	国家级荣誉	省市级荣誉	校级荣誉	院级荣誉
个人荣誉	15 分	12 分	10 分	6 分
团体荣誉	12 分	10 分	8 分	4 分

注：

①个人荣誉包括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论文等；团体类荣誉包括五四红旗团支部等。

②已发表的论文被评为“优秀论文”的，请出示相关获奖证书，由评审工作小组评判。

3、减分及条件：

(1) 党员无故不参加党支部生活，缺席一次扣 5 分。

(2) 未参加学校学院要求参加的活动且未及时请假，受学院通报公示的，一次扣 5 分。每年扣分项限最高扣 10 分。

(3)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其他情况，5 分/次。

B 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分

1、基本条件：关心集体，能参加校、院、系、班集体活动，参加各项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热心为同学服务，作风正派，没有损害集体声誉行为者。（该项无基础分）

2、加分及条件：

(1) 体育类活动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党团部门主办的体育类比赛的获奖者，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团体）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3 名）	三等奖 （第 4-8 名）	参与 但未获奖
全国性比赛	13 分	12 分	11 分	10 分
省级比赛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校级比赛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院级比赛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注：

①未确定一二三等情况下，按照排名；金、银、铜对应一、二、三等；团体类参加校级或校级以上文体类比赛(如篮球、羽毛球、足球、乒乓球等)，如果没有确定奖励等级，则按二等奖计算；

②代表本校研究生参加市、省、国家或国际级比赛的，在上一等级的相应级别基础上加 3 分；

③个人参赛有获得名次的奖励，在表格的基础上加 2 分；凭官方盖章奖状或含个人信息公示名单进行加分；

④各项比赛加分累计不超过 35 分。

(2) 文化艺术类、德育类活动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党团部门主办的文化艺术类、德育类等比赛的获奖者，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团体）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3 名）	三等奖 （第 4-8 名）	参与 但未获奖
全国性比赛	11 分	9 分	7 分	5 分
省级比赛	9 分	7 分	5 分	3 分
校级比赛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院级比赛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注：

①个人参赛有获得名次的奖励，在表格的基础上加 2 分；凭官方盖章奖状或含个人信息公示名单进行加分；

②各项比赛加分累计不超过 35 分。

(3) 社会实践

①参加各种科技兴农、科技咨询、寒暑假三下乡、博士团、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完成任务者，每人次加 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②参加省级、学校、学院志愿者每次加 3 分，并出示相关志愿证明，累计不超过 18 分。

(4) 社会工作

校级	研究生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	18 分
	研究生团委部长、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15 分
	研究生团委副部长	12 分

	研究生团委干事、研究生会干事	8 分
院级	研究生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CCF 学生分会主席	15 分
	学生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	12 分
	研究生团委（正/副）部长、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10 分
	CCF 学生分会执行委员、党支部支委	8 分
	研究生团委干事、研究生会干事	6 分
其他	兼职辅导员、助教、助管等有偿职务	不加分
注：多项职务任职者加最高项。		

(5) 其他

a	参加学术讲座或学术会议者	3 分/次 累计不超过 18 分
b	参评年度内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或同等水平考试	5 分
c	参加学院学工办备案的活动	2 分/次 累计不超过 6 分

注：

①参加学术讲座或学术会议者每次加 3 分,累计不超过 18 分。（包括校内外专业讲座、燕山大讲堂、红满堂大讲堂等，校内讲座需提供签到表或相关证明；校外会议、讲座需提供相应的会议邀请、签到表或相关证明）

②参评年度内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且成绩在 500 分以上)或同等水平考试(包括 BEC 高级；雅思；托福；GRE 等，具体参考研究生处免修英语资格)加 5 分；其它语种加分由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考量。

③参加经数学与信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或备案的活动（非志愿服务类活动、需盖学院团委章），加活动参与分，获奖加分与参与分不可叠加；通过其他途径参加活动，务必提前向学院研究生会报备并面向所有同学发布活动通知，否则一律不得加分）

C 课程成绩分

- 1、绩点=(成绩-50)/10
- 2、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绩点×学分数
- 3、学年学习绩点=Σ课程学分绩点/Σ学分
- 4、课程成绩分=学年学习绩点*10+50

D 科研分

1、基本条件和得分：努力钻研，善于总结，积极撰写科研论文，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有较强科研能力，得 50 分。注意：科研成果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不予加分。

2、加分及条件：

(1) 学术论文发表

论文分类表

学科 分类	数学类学科	计算机类学科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
A 类论文	⑧ JCR Q1 期刊 ⑨ Communications In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⑩ Journal of Combinatorial Theory Series B ⑪ Mathematische Zeitschrift ⑫ Complex Variables An d Elliptic Equations ⑬ Test ⑭ 中国科学：数学	④ JCR Q1 期刊 ⑤ CCF 推荐 A 类国 际期刊和会议 ⑥ 中国科学：信息科 学	⑦ JCR Q1 期刊 ⑧ SSCI Q1 期刊 ⑨ Journal of the Operational Research Society ⑩ IIE Transactions ⑪ Journal of Forecasting ⑫ 管理科学学报
B 类论文	④ JCR Q2 期刊 ⑤ Journal of Algebra ⑥ 数学一级期刊	④ JCR Q2 期刊 ⑤ CCF 推荐 B 类国 际期刊和会议 ⑥ CCF 推荐 A 类中 文科技期刊	⑦ JCR Q2 期刊 ⑧ SSCI Q2 期刊 ⑨ 管理科学一级期刊 ⑩ NSFC 管理科学部 认定 A 类期刊前 25% ⑪ 获国家级领导肯定 性批示的研究成果 ⑫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理论版；人大复印报 刊资料、中国社会科

			学文摘、新华文摘
C 类论文	③ JCR Q3 期刊 ④ 数学核心期刊（前 40%）	④ JCR Q3 期刊 ⑤ CCF 推荐 C 类国际期刊和会议 ⑥ CCF 推荐 B 类中文科技期刊	⑤ JCR Q3 期刊 ⑥ SSCI Q3 期刊 ⑦ CSSCI 期刊 ⑧ NSFC 管理科学部认定 A 类期刊后 75%
D 类论文	④ JCR Q4 期刊 ⑤ EI 期刊 ⑥ 数学核心期刊（后 60%）	⑤ JCR Q4 期刊 ⑥ CCF 推荐 C 类中文科技期刊 ⑦ EI 期刊 ⑧ 计算机与自动化核心期刊	⑦ JCR Q4 期刊 ⑧ SSCI Q4 期刊 ⑨ EI 期刊 ⑩ NSFC 管理科学部认定 B 类期刊 ⑪ 管理科学核心期刊 ⑫ 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

所有的科研类成果必须署名第一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必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第一。若超过 1 个以上学生为“共同一作”，则共享加分，加分分值由导师分配，如无分配材料则均分加分。A 类论文 50 分/篇，B 类论文 40 分/篇，C 类论文 30 分/篇，D 类论文 20 分/篇，一般公开刊物（限报一篇）和其它会议论文（限报一篇），5 分/篇。

针对以上刊物，若评选期间只收到录用通知，而没有公开刊登，加分标准按照公开发表的水平降低 5%。上年度参评使用过的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

论文需要提供检索证明、录用通知。

（2）学术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

1、出版学术专著（独立专著：25 分；专著第一作者：20 分；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15 分；副主编：10 分；主要编委成员：7 分；参编章节：5 分）。

2、软件著作权：第一作者：3 分。（注：1.排序以学校审批表为准。2.若第一著作权人为学生导师则排名依次向前顺推）

3、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

类别	第一发明人	其他排名
----	-------	------

发明专利	16 分	/
实用新型专利	5 分	/
外观设计专利	5 分	/

注：

①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鉴于批准周期长的原因，发明专利收到实审通知加分按照标准降低 15%（专利需要提供实审通知书），剩下的 15%可在下一个评审周期（同授权时间在同一时间段内）进行加分；

②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

③若第一发明（设计）人为学生导师则排名依次向前顺推。

（3）课题研究

项目级别	基础分
国家（部）级	15 分
省（市）级	10 分
校级	5 分

注：

①同一项目只能计分一次，不得重复加分，以科研项目立项书参研人员名单为依据加分，需提供项目书首页，参研人员名单及加盖公章页。其中横向课题项目不加分。

②科研项目得分=相应项目层次的基础分×参加系数

③加分系数：主持（排名第一名）为 1.0，主要参加（含教师省（市）级及以下排名前三，国家（部）级排名前五）为 0.2，其他排名为 0.1。

（4）学科竞赛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政府部门及党团组织主办的科技竞赛，加分标准如下：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成功参赛奖 (只能加一次)
国际级奖励	18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5 分
国家级奖励	16 分	14 分	12 分	10 分	4 分
省部级奖励	13 分	11 分	9 分	7 分	3 分
校级奖励	11 分	9 分	7 分	5 分	2 分

院级奖励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1 分
------	-----	-----	-----	-----	-----

注：

①学院认可的科技竞赛，依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类目为上一年度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以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每年更新。

②参与人员为 2 人及以上的，队内成员排位第 1-3，按 100%加分，成员排位 4 及其之后，乘以 50%加分。

③因同一作品或同一比赛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加分为准。

④如果没有确定奖励等级，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进行最终确定；特等奖加分比一等奖多 2 分；最佳人气奖、最有创意奖等奖项等同于优胜奖。

⑤一切遵循盖章为准的原则进行等级界定，请出示相关获奖证书，由评审工作小组评判。

（5）学术类活动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政府部门及党团组织主办的学术性活动，有颁发获奖等次的，如研究生青荃论坛、农业技术推广奖。若范围存在争议，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进行最终确定。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省级以上荣誉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院校级荣誉	3 分	2 分	1.5 分	1 分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数学与信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公布之日起之后各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审。

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

2025 年 1 月